**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　　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**

114.02.24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證編號 | 預算科目 | 金額 | 用途摘要 |
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健康檢查補助費 |
| 機關、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(迄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　　足歲)** | 檢查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茲領到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。此　據 　　　經領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私章)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申請人、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出納單位 | 主(會)計單位 | 機關首長 |
|  | □本案屬第＿類人員，且符合該類人員補助次數及金額等規定□已登錄WebHR□已造冊列管(工友等) | □列入所得登記 |  |  |
| -----------------醫療機構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**(須有健康檢查註記)**-----------------注意事項：1. 有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、補助次數、補助費用及醫療機構等，依本府113年10月1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30247325號函修正之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規定辦理。
2. 本府各單位應於每年12月25日前將本申請表核章至單位主管後送達本府人事處；至所屬機關、學校及警察局因預算非編列於本府人事處，請自行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。
 |